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18-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18-2 号

致：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诚信”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称“《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金诚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是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作出了分析和判断；

3．金诚信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

GRANDWAY

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诚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诚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就金诚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金诚信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金诚信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于2011年5月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2015年6月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2号），核准金诚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9,500万股。

2．2015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下发《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282号），同意金诚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金诚信”，证券代码为“603979”。

（三）金诚信的现状

1．工商基本信息

根据金诚信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2020年1月14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金诚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979
股票简称	金诚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99022334

GRANDWAY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 28 号院 1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先成
注册资本	58,340.843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矿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承包工程；销售、维修矿业无轨采、运、装矿业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咨询；矿产勘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

2．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金诚信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布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金诚信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GRANDWAY

根据公司发布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截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7,121,600 股，购买总价为 139,954,935.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成。

根据公司发布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 7,121,600 股相应变更为 9,258,080 股。

根据公司发布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股票，仍持有公司股票 9,258,0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原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即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锁定期 12 个月，自原信托计划购买完成金诚信股票之公告日起算，即 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变更后）

（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8 个月，即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止，延期后不再设置锁定期。

（二）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2020）》”）和《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2020 年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细则（2020）》”），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

GRANDWAY

等要素进行相应的变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后的主要内容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18 个月，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止。

如存续期延长 18 个月期满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可在期满前 2 个月召开持有人会议，按照《草案（2020）》的规定，对后续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存续期内（含延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原信托计划名下时（即 2017 年 3 月 18 日）起算。截至目前，该股票锁定期已结束，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锁定期。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持有份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份额的比例保持不变。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持有人合法自筹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合法主体通过公司股东借款或金融机构融资等合法方式对外借款筹集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等。金诚信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信托计划的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作为次级受益人认购由其管理的“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该信托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华润信托·赢通 14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原信托计划”）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

5．延期后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公司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财产的管理机构进行选聘。董事会选任陕西

GRANDWAY

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财产的管理机构，根据信托计划委托人指令进行委托财产/信托财产投资及日常管理，承担事务管理类职责。管理机构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信托业务相关规则以及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信托计划，并维护信托计划的合法权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是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监督机构是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维护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草案（2020）》的主要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变更后）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2020）》及《管理细则（2020）》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上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2020）》及《管理细则（202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2020）》及《管理细则（202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2020）》及《管理细则（2020）》，

GRANDWAY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任职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2020）》及《管理细则（202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持有人合法自筹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合法主体通过公司股东借款或金融机构融资等合法方式对外借款筹集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等。金诚信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信托计划的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2020）》及《管理细则（202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主要来源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原信托计划持有的金诚信全部公司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2020）》及《管理细则（202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期限的安排如下：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18 个月，即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止。

2. 原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从二级市场所购买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原信托计划名下时（即 2017 年 3 月 18 日）起算。截至目前，该股票锁定期已结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锁定期。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GRANDWAY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上述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2020）》及《管理细则（202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规模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原信托计划持有的金诚信全部股票即金诚信股票 9,258,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

金诚信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意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上述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2020）》及《管理细则（2020）》，持有人会议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授权其履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该等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1 款的规定。

（十）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2020）》及《管理细则（2020）》，公司董事会选任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财产的管理机构，根据信托计划委托人指令进行委托财产/信托财产投资及日常管理，承担事务管理类职责。管理机构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信托业务相关规则以及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信托计划，并维护信托计划的合法权益。公司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信托公司签署信托合同等相关文件。该等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2 款的规定。

（十一）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2020）》及《管理细则（2020）》，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金诚信已制定《管理细则（2020）》，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3 款的规定。

（十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草案（202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

GRANDWAY

分第（八）条第 2 款的规定。

（十三）经查阅《草案（202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依据、资金来源、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上述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相关内容变更涉及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相关内容变更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二）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18 个月，即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止。

董事王先成、李占民、彭怀生、王慈成、王友成、王青海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宜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相关安排。”

（四）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

（五）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2020 年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等要素进行相应的变更。

董事王先成、李占民、彭怀生、王慈成、王友成、王青海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

GRANDWAY

理模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等要素进行的变更，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系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有利于促进员工与公司长远发展结合。相关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宜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相关内容。”

（七）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稿）及其摘要》。

（八）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草案（2020）》、《管理细则（2020）》、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九）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相关内容变更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相关内容变更的信息披露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告信息并经查验，其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草案（2020）》、《管理细则（2020）》、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相关的文件。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金诚信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金诚信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曲 凯

_____

王 鑫

2020 年 1 月 14 日